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

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201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（债券简称：15中信国安MTN004；债券代码：101573023）应于2020年12月15日兑付本息。截至兑付日日终，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，“15中信国安MTN004”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，已构成实质性违约。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.发行人：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

2.债券名称：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

3.债券简称：15中信国安MTN004

4.债券代码：101573023

5.发行总额：人民币二十亿元整（RMB2,000,000,000元）

6.债券期限：5年

7.票面利率：4.23%（当期）

8.还本付息方式：按年付息，到期还本

9.到期兑付日：2020年12月15日

10.应偿付本息金额：20.84亿元

11.评级情况：主体评级为C；债项评级为C

12.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

股份有限公司

13.登记托管机构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续工作安排

因流动资金紧张，截至2020年12月15日日终，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资金，“15中信国安MTN004”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，已构成实质性违约。

1、公司正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筹措资金，并加强自身经营，提高偿债能力。

2、公司将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将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及债券持有人相关诉求，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后续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。

4、公司将保持与债券持有人及主承销商等其他中介机构密切沟通，做好相关后续违约处理工作，并持续、及时、准确披露违约事项处置进展情况。

5、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本次付息相关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1.发行人：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柏薇、崔方竹

联系方式：010-65007700

2. 主承销商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宝乐

电话：010-60833458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亮、陈晋铭

电话：010-68121095、010-68121373

3.托管机构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运营部

联系人：谢晨燕　　陈龚荣

联系方式：021-23198708　　021-23198682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15 日